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银河金汇辰星FOF年增利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公告

银河金汇辰星FOF年增利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将于2026年4月2日启动发行，募集期为2026年4月2日-2026年4月9日。

● 产品概况

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银河金汇辰星 FOF 年增利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代码	SBUK44
管理人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类别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首次认购最低金额	30 万元
初始募集面值	1 元
存续期限	本计划存续期限为自成立之日起【10】年。
运作方式	开放式运作
开放期与封闭期	1、封闭期：开放期以外的期间，均为本计划的封闭期。封闭期内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 2、开放期： 本计划成立后，每周二、周三、周四开放参与（如该日为非交易日则不开放），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对上述开放安排进行调整，并及时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开放期内，投资者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及相



	关公告安排参与本计划。 每笔参与资金锁定 378 天（认购资金自本计划成立日起计算；参与资金自确认日起计算），锁定期结束后由管理人办理相应份额的强制退出。在锁定期内，若投资者因身患重疾、突发意外等类似情况急需使用资金时，投资者可向管理人提出提前退出申请（详见资产管理合同附件六）。如管理人判断该投资者确因身患重疾、突发意外等类似情况急需使用资金时，在不损害其他投资人利益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利益的情况下准予提前退出，并对提出提前退出申请的投资者扣收额外费用作为“提前退出费”，该“提前退出费”归属于本计划财产所有。 因合同变更或者展期、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集合计划开展重大关联交易等情形需要设置临时开放期供投资者退出时，管理人保障投资者退出的权利，将设置临时开放期供投资者退出，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因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限需要设立临时开放期时，仅供自有资金退出。除上述内容外，本计划原则上不设立临时开放期。 业务办理时间为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投资范围	（1）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保险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发行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信托公司发行的集合资金信托



	计划，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等。 (2) 银行存款，债券逆回购，公募证券投资基金。 特别揭示：本集合计划可在交易所进行债券正回购、债券逆回购。
认购费率	0%

● 募集期

本计划的募集期为 2026 年 4 月 2 日-2026 年 4 月 9 日。

本计划采用电子合同或纸质合同的方式签署，投资者在各销售网点或按照本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方式签署合同。

● 销售机构

(1)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服务热线：010-89623098

(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热线：95551 或 4008-888-888

(3) 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热线：0572-8068520

● 募集结算专用账户：

募集账户户名：银河金汇辰星 FOF 年增利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募集账户账号：110215010400129420000002798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复兴门支行

大额支付号：103100002152

销售机构委托募集账户以销售机构告知为准。

● 认购方式

1) 投资者按销售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具体安排，在初始募集期



的交易时间段内办理；

2) 投资者应在销售机构认可的交易账户中备足认购资金；若交易账户内认购资金不足，销售机构不受理该笔认购申请；

3) 投资者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后，方可申请认购集合计划。认购申请经管理人确认后，构成资产管理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 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后，其认购申请和认购资金不得撤销；

5) 投资者初始募集期认购的，可于募集期结束后 2 个交易日到办理认购的营业网点查询认购确认情况。

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银河金汇辰星 FOF 年增利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银河金汇辰星 FOF 年增利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

欢迎登录管理人网站查阅“银河金汇辰星 FOF 年增利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概况、资产管理合同、风险揭示书及计划说明书等材料，如有疑问，可拨打服务热线或向销售机构咨询。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31 日

